

常年存栏 2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2 日，梅州市梅县区黄竹坑种猪养殖有限公司召开常年存栏 2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黄竹坑种猪养殖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3 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黄竹坑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位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旋风村白沙片（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N24° 25' 25.82"，E116° 14' 39.30"），项目占地面积 7500m²，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猪的养殖，设计常年存栏 2000 条，出栏 4000 条，现年存栏公猪 8 条，母猪 250 条，肉猪 1742 条。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5 年取得了梅县区环保局《关于常年存栏 2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5]59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占总投资的 11.44%。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场区内雨水和污水分流；采用干清粪工艺进行清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沼气池与养殖废水汇合，在沼气池内进行好氧-厌氧处理，经氧化塘稀释后，回用于经济林及果林，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于恶臭、饲料粉尘及厨房油烟；项目产生的恶臭经过厂区绿化及加强通风处理，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厨房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场内冲洗设备、通风设施、饲料加工设备等，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保养和维护设备等降噪措施，达到减震降噪的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养殖废物及病死猪只；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养殖废物经无害化处理后用于本场所属经济林作有机肥，病死猪只按照卫生防疫规程进行填埋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经

济林及果林的浇灌，经监测分析，该部分生产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饲料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保养和维护设备等降噪措施对噪声进行削减。经监测分析，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常年存栏2000头生猪养殖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

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常年存栏2000头生猪养殖项目对照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内容，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2、有效收集沼液，使其不对项目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定期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七、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